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7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7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1,162,492.00	4.22%	2,233,415,882.20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147,783.06	469.97%	-219,424,358.21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80,061.56	80.13%	-84,693,144.21	1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6,710,518.45	-77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2	-42.75%	-0.1029	7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2	-42.75%	-0.1029	7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4%	-26.79%	-19.45%	-3.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3,593,856.08	4,346,320,573.95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9,375,239.01	1,117,041,635.51	2.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793,265.96	-425,255,177.53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8,429.34	10,754,239.18	
债务重组损益	61,832,967.09	276,706,035.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9,900.05	6,186,53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16.77	304,13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435.25	2,818,713.41	
合计	-333,867,721.50	-134,731,214.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资产类				
货币资金	370,096,905.08	919,819,528.97	-59.76%	主要是本期按照重整计划清偿了债务
应收账款	852,450,594.03	429,765,460.46	98.3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账期客户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002,946.60	10,463,472.00	62.50%	子公司杭州新塘羽绒公司应收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预付款项	178,084,114.75	47,854,376.80	272.14%	根据对市场研判,公司预付原材料款项,提前锁定采购成本
其他应收款	126,432,972.78	182,914,339.73	-30.88%	本报告期经营性资金占压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463,516,925.77	-100.00%	执行重整计划,截止报告期末处置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完成交割
其他流动资产	48,710,517.41	22,542,651.45	116.08%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负债类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	9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0	63,600,000.00	-100.00%	报告期公司以现金偿还了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	26,972,561.19	8,415,411.55	220.51%	公司生产经营恢复,预收农户的养殖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71,680,235.00	155,826,133.00	74.35%	公司订单上升,收到客户定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6,905,389.49	244,950,518.93	-84.93%	报告期,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支付了职工欠薪
其他应付款	347,477,831.29	641,605,947.06	-45.84%	报告期偿还了拆借资金
持有待售负债		186,502,633.81	-100.00%	执行重整计划,截止报告期末处置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完成交割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5,243.43	39,709,475.34	-71.2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35,035,162.42	16,530,748.72	111.94%	预收的销售款增加影响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	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62,419,968.51	-100.00%	报告期内,将上期计提的职工辞退补偿转入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93,153,757.57	160,110,878.99	-41.82%	一是拟处置的子公司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减少;二是公司采取措施,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开支。
研发费用	3,703,128.90	814,270.48	354.78%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38,495,204.31	85,526,201.55	-54.99%	主要是公司重整成功后,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加:其他收益	10,754,239.18	6,505,189.45	65.32%	报告期内,因税收优惠返还增加
投资收益	-65,675,259.21			主要是报告期因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186,088.85	-25,907,632.76	-205.65%	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往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25,552.08			报告期内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30,688,625.13	49,948.00	61341.15%	子公司部分债务重组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3,011.00	19,966,829.45	93.34%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341,519,859	0	质押	102,000,00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123,497,612	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	0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2,657,801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质押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	0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0,667,53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93,617	人民币普通股	511,893,617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人民币普通股	341,519,8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23,497,612	人民币普通股	123,497,612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3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04,635,762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42,985	人民币普通股	48,942,985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99,073	人民币普通股	44,599,073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657,801	人民币普通股	42,657,801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058,310	人民币普通股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3,884,661	人民币普通股	33,884,661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30,667,535	人民币普通股	30,667,5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667,535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变更

(1)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管理人前期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及评估值为0.82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拍卖已结束,标的物以3亿元价格成功拍出,买受人为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拍卖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控股子公司13家,参股公司5家,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将三家子公司完成交割并剔除合并范围,第三季度将剩余十家子公司完成交割并剔除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食品板块的快速发展、丰富终端产品品种、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英(杭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3)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公司积极探索利用厂区屋面区域的闲置资源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华英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目前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并无实质业务。

综上,变更后的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直接	持股比例:间接	取得方式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生产经营鸭肉和其他深加工产品	50.00%		投资设立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单县	山东省单县	禽业养殖、加工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	江西省丰城市	禽业养殖、加工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英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畜禽产品、熟食制品、副食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单县	山东省单县	肉制品的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息县华英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息县	河南省息县	粮食收购、存储、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华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英锦绣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粮食收购、存储、加工、贸易、物流	52.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鸭血及其他畜禽血制品加工、销售	50.50%		投资设立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	羽毛、羽绒、羽绒制品生产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畜禽肉制品及其深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畜禽肉制品及其深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华英华上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禽类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华英国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禽业养殖、加工及制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丰城华英种鸭有限公司	江西省湖塘乡	江西省湖塘乡	畜牧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隆羽绒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华英(杭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技术开发服务及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省华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潢川县	河南省潢川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2、失信被执行人解决进展

因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约0.79亿元债务尚未妥善解决,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仅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江西金鼎胶粘带包装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3家诉讼事件致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元)	目前解除失信被执行人进展情况
1	华英农业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569,935.22	暂未清偿,待履行程序后,向法院申请解除失信被执行人
2	华英农业与江西金鼎胶粘带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2,618.20(已部分执行)	已清偿,正在办理解除失信被执行人手续
3	邱德萍、李士海、华英农业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4,972.99	已清偿,正在办理解除失信被执行人手续
	合计	74,558,212.1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096,905.08	919,819,528.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2,450,594.03	429,765,460.46
应收款项融资	17,002,946.60	10,463,472.00
预付款项	178,084,114.75	47,854,376.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432,972.78	182,914,33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2,630,178.84	420,171,510.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63,516,92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710,517.41	22,542,651.45
流动资产合计	2,045,408,229.49	2,497,048,26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8,629.14	25,861,07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9,49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69,769.82	24,464,796.39
固定资产	1,343,698,869.47	1,394,375,901.65
在建工程	7,764,902.31	9,437,116.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47,130.3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412,154.73	72,240,411.47
无形资产	183,035,017.71	186,850,709.72
开发支出		
商誉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79,82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0,503.89	16,025,36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9,332.00	7,816,9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8,185,626.59	1,849,272,308.55
资产总计	3,843,593,856.08	4,346,320,57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63,600,000.00
应付账款	343,149,864.08	345,056,270.94
预收款项	26,972,561.19	8,415,411.55
合同负债	271,680,235.00	155,826,13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905,389.49	244,950,518.93
应交税费	35,699,778.89	37,779,869.77
其他应付款	347,477,831.29	641,605,947.06
其中:应付利息	2,846,252.21	2,585,099.54
应付股利	0.00	453,023.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86,502,63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5,243.43	39,709,475.34
其他流动负债	35,035,162.42	16,530,748.72
流动负债合计	1,258,356,065.79	1,754,977,009.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693,538.38	74,319,586.15
长期应付款	901,678,706.25	922,161,31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419,968.51
递延收益	57,740,484.56	59,966,01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112,729.19	1,118,866,889.42
负债合计	2,368,468,794.98	2,873,843,89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2,890,071.00	2,132,890,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4,952,676.82	2,304,554,21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640,504.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77,376.33	40,077,37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9,904,380.85	-3,360,480,02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375,239.01	1,117,041,635.51
少数股东权益	335,749,822.09	355,435,03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125,061.10	1,472,476,67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3,593,856.08	4,346,320,573.95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耀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33,415,882.20	2,286,258,718.91
其中:营业收入	2,233,415,882.20	2,286,258,718.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4,849,686.85	2,522,026,133.93
其中:营业成本	2,083,827,910.62	2,237,826,738.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24,142.40	12,577,112.30
销售费用	22,545,543.05	25,170,931.68
管理费用	93,153,757.57	160,110,878.99
研发费用	3,703,128.90	814,270.48
财务费用	38,495,204.31	85,526,201.55
其中:利息费用	50,880,715.23	81,311,925.17
利息收入	3,756,434.13	1,438,892.15
加:其他收益	10,754,239.18	6,505,18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75,25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186,088.85	-25,907,63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25,55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349.10	52,974,76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63,814.71	-202,195,096.57
加:营业外收入	30,688,625.13	49,948.00
减:营业外支出	24,502,092.76	458,17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877,282.34	-202,603,323.94
减:所得税费用	3,944,064.87	3,204,04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21,347.21	-205,807,36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59,297.36	-205,807,36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2,049.8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24,358.21	-225,774,19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3,011.00	19,966,82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40,504.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40,504.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40,504.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40,504.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461,851.50	-205,807,367.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064,862.50	-225,774,19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03,011.00	19,966,829.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29	-0.42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29	-0.42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耀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7,124,589.05	2,387,111,05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16,621.93	25,202,62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88,689.01	489,252,04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229,899.99	2,901,565,73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9,703,887.79	2,420,099,791.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459,031.67	143,619,89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48,108.43	51,154,61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29,390.55	154,741,43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940,418.44	2,769,615,7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10,518.45	131,950,00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58,63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6,133.87	1,707,62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520,222.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4,24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14,991.96	10,851,86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34,027.50	13,475,29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11,94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34,027.50	25,419,1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80,964.46	-14,567,32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991,789.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56,191.69	7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547,981.03	7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91,595.93	176,696,25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14,407.73	16,593,79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2,409.37	42,3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08,413.03	235,681,04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39,568.00	-158,081,04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0,014.01	-40,698,37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15,441.46	97,098,09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25,455.47	56,399,719.3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7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助力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7%,该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许水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5806******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许水均先生通过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持有公司51,189.36万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持有公司4,265.78万股股票,二者合计持有公司55,455.14万股股票,持股比例26%。鼎新兴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与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鼎新兴华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目前,公司关联方许水均先生控制的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与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184.49万元、4,665.36万元,主要系许水均先生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暂未偿还完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借款期限:以签署具体的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3、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7%,实际借款利率以签署具体的单笔借款协议约定的为准。

4、借款用途: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5、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借款,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丰富公司资金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许水均控制的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人民币2,736.62万元,向关联方许水均控制的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人民币1,945.4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关联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厂房设备,累计产生租赁费人民币261.1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8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形势,为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对业务的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30万元收购公司关联方潢川县华和汇食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和汇")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樱生物"或"目标公司")41%的股权,其他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华樱生物50.5%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华樱生物91.5%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和汇为公司前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闵群女士、公司前任副总经理胡志兵先生、姚育飞先生及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胡奎先生、张家明先生、范俊岭先生投资参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之规定,华和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潢川县华和汇食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宏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3X7GKB13

注册资本:4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4日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食品开发与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任宏星持有38.90%财产份额,胡奎持有16.34%财产份额,李建欣持有12.68%财产份额,王威持有13.54%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任宏星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华和汇成立于2016年3月,成立至今除参股华樱生物外,未开展任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华和汇为公司前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闵群女士、前任副总经理胡志兵先生、姚育飞先生及现任副总经理胡奎先生、张家明先生、范俊岭先生参股投资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之规定,华和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华和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99MKXL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加工一厂院内

经营范围:鸭血及其他畜禽血制品加工、销售,畜禽血制品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0.5%,华和汇持股41%,曹全乐持股8.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92.13	3,932.96
负债总额	1,734.85	1,479.83
净资产	2,557.28	2,453.1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2,050.92	8,276.46
营业利润	1,338.38	1,005.71
净利润	1,003.56	750.54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樱生物成立于2016年,位于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工业园,是一家致力于发展以鸭血制品为主,全面开发畜禽血制品的企业。华樱生物在河南、山东、江西建有五大生产加工基地,集鸭血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于一体,是我国规模化、现代化的鸭血制品生产大型加工企业之一。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和汇持有的华樱生物41%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况。

经核查,华樱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樱生物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2年6月19日出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0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019万元。

本次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最终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华樱生物41%股权总对价为1,23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潢川县华和汇食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1%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是指依附于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所有的现时及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实质性资产(动产或不动产)、资料及公司经营手续等。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91.5%的股权,甲方则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不再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03号),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目标公司10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019万元。基于前述评估价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4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3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圆整)。

3、转股款项的支付方式为: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转股定金500万元,甲方收款后应当与乙方共同促使目标公司于2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款730万元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5日内付清。

(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损益安排

1、本协议项下甲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4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2、甲乙双方确认:转让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对应的期间损益,及目标公司存在应由甲方享有的所有权益和责任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保证,均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按照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一切必要的许可和授权,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合法有效,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出资瑕疵或权利瑕疵,甲方对该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因股权瑕疵造成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本次交易双方签署并经上市公司履行包括董事会等审议通过在内的法定程序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樱生物生产的鸭血及制品配方独特、品质稳定、口感纯正,在火锅餐饮中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市场空间较大,盈利水平较高。本次收购进一步增强对华樱生物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合理配置,通过发挥母子公司之间的资源互补优势、管理协作优势、资金调配优势、营销协同优势以及品牌赋能优势,更好地开拓公司在鸭血制品的市场。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华和汇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加强对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合理配置。本次收购的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03号);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8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菏泽华运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运")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菏泽华运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3日

3、注册地址:单县人民路(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曾新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肉制品(产品明细见副页)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动产租赁;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菏泽华运100%股权;

8、信用情况:菏泽华运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40.21	8,074.32
负债总额	10,453.97	11,450.99
净资产	-3,913.76	-3,376.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662.36	6,555.92
营业利润	-441.07	503.15
净利润	-441.07	537.09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担保方: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为菏泽华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菏泽华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对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运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等的担保余额为4,05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8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客种禽")共同出资设立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众客种禽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合资公司设立后,拟由合资公司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的闲置孵化及种禽养殖相关资产,经营"白羽肉鸭种禽养殖及孵化项目"。

2、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名称: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75440808D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

经营范围:樱桃谷父母代鸭(SM3)养殖;樱桃谷商品代苗鸭销售;肉鸭饲养、销售;饲料、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股票代码:301116)持有众客种禽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名称: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793930469W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东、北园路以北

经营范围:樱桃谷SM3肉鸭生产、销售;毛鸭屠宰、销售;饲料生产、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菏泽华英100%的股权。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自合资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经营范围:樱桃谷父母代鸭(SM3)养殖;樱桃谷商品代苗鸭销售;肉鸭饲养、销售;饲料、兽药销售。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众客种禽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

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一)合作概述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股权方式进行项目的合作,即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经营主体。

2、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租赁丙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对其现有的土地、厂房、设备及相关设施等种禽养殖及孵化资产进行升级改造,资产改造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保证改造完成后种禽养殖孵化能力不低于年产7,000万羽白羽肉鸭鸭苗,由甲乙双方负责改造成果验收。

3、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每年以市场价优先向丙方供应不超过1,000万羽白羽肉鸭鸭苗,具体供应方案如下:丙方在本条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每年度年底前(即每年12月31日前)需向合资公司报送下一年度鸭苗采购计划,并按照采购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异议的,由合资公司与丙方协商解决。

(二)租赁标的概况及建设

1、租赁标的现状

租赁标的所属种禽场及孵化场位于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杨楼镇、黄岗镇、浮岗镇等地,其建设及运营所需土地、环评、消防等合法合规手续应由丙方办理齐全并承担因该等手续合法合规性瑕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租赁标的改造投资资金

租赁标的改造预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改造投入为准。

3、租赁标的改造周期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丙方应在3个月内改造完成,并到达甲乙双方验收标准。

4、租赁标的交付

租赁标的改造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通过后,以租赁方式交付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租赁费捌佰万元/年(¥:800万元/年),约定首次租赁期限3年。首次租赁期限到期后,续租的租赁费上浮不超过10%,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有优先续租权。待合资公司成立,且租赁标的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合资公司与丙方另行签署资产租赁合同。

租赁标的交付合资公司前,丙方及租赁标的所涉及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租赁期内因丙方债务问题导致合资公司或甲方、乙方受到损失的,丙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三)合资公司设立和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名称为"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以最后工商核准名为准,但双方需尽力确保此名获得批准)。

2、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自合资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3、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樱桃谷父母代鸭(SM3)养殖;樱桃谷商品代苗鸭销售;肉鸭饲养、销售;饲料、兽药销售,以最后政府审批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范围可以根据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适当调整。

4、合资公司出资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乙方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

(四)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经营期间,由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事、行政、业务经营等);总经理人选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合资公司的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财务经理主持财务全面工作。乙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推荐一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聘任)、委派一名主管会计。

甲、乙双方所推荐/委派的人员在工作中应勤勉尽责,不得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否则合资公司有权将其更换。需要更换时,原委派/推荐方应及时委派/推荐。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合资公司的注册和证照办理,并且保证满足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标准。

2、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从甲方提名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4、监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不设监事会,由乙方提名产生,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五)合作收益安排

甲、乙双方依据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享有和分配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与保证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等赔偿不应妨碍守约方行使其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合同。

(七)税费承担

任何一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该方依据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各自缴纳和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众客种禽为益客食品的全资子公司。益客食品系中国大型禽类食品龙头企业之一,实力雄厚,本次双方围绕白羽肉鸭种禽养殖及孵化项目合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双方的产业链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提升双方在白羽肉鸭行业的影响力。

本次合作在保障子公司菏泽华英种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孵化及种禽养殖相关资产向合资公司出租,有利于提高其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也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合作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合资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可能受到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8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周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周四)。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高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08:30-12: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何志峰、刘胜龙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联系传真:(0376)3119917

邮 箱:liushenglong002321@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7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十时在信阳市中乐百花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7%,该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借款金额可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形势,为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对业务的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30万元收购公司关联方潢川县华和汇食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的股权,其他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众客种禽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合资公司设立后,拟由合资公司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孵化及种禽养殖相关资产,经营"白羽肉鸭种禽养殖及孵化项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四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7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时在信阳市中乐百花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